

**海安会 MSC.535(107)决议**  
**(2023年6月8日通过)**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 规则)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还忆及**MSC.48(66)决议通过的《国际救生设备(LSA)规则》(“LSA规则”)，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III章已成为强制性文件，

**进一步忆及**本公约第VIII(b)条和第III/3.10条关于LSA规则修正程序的规定，

在其第107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LSA规则修正案，

1 按本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LSA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2 按本公约第VIII(b)(vi)(2)(aa)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5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4 **还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附件中的规定应适用于2029年1月1日或以后安装的全封闭救生艇，其中“2029年1月1日或以后安装”系指：

(a) 对于2029年1月1日或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船舶；或如无建造合同，在2029年1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在船上的任何安装日期；或

(b) 对于上述(a)规定以外的船舶，2029年1月1日或以后的设备的合同交付日期；或如无合同交付日期，2029年1月1日或以后的设备的实际交付上船日期。

5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6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 件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 规则) 修正案

第IV章 救生艇筏

**4.6 全封闭救生艇**

1 现有4.6.5后增加以下新的4.6.6和4.6.7:

**“4.6.6 通风措施**

4.6.6.1 全封闭救生艇应设有措施, 对于救生艇允许容纳的人员数达到至少每人5 m<sup>3</sup>/h的通风率, 且通风持续时间不小于24 h。通风措施应可从救生艇内部操作, 且应布置成确保救生艇的通风不分层或不形成不通风的气囊。

4.6.6.2 如通风措施有动力, 动力源不应是4.4.6.11所述的无线电电池; 且如果依靠救生艇发动机, 应提供足够的燃料以符合4.4.6.8。

**4.6.7 通风系统的开口及其关闭措施**

4.6.7.1 4.6.6所要求的通风措施的每个开口应设有关闭措施。关闭措施应由人员从救生艇内操作。应设有措施确保开口在救生艇降落前(即在存放位置)和降落时能保持关闭。

4.6.7.2 通风措施的入口和出口及其外部装置的位置和设计, 应在不使用4.6.7.1要求的关闭措施并考虑4.6.3.2规定的要求时, 最大程度减少水通过开口进入。

4.6.7.3 对于符合第4.7节要求的自由降落救生艇, 开口及其关闭措施应设计成在自由降落时救生艇预期的浸没状态下承受载荷和防止进水。

4.6.7.4 对于符合第4.8节要求的具有空气维持系统的救生艇, 开口及其关闭措施应设计成保持第4.8节要求的压力。

4.6.7.5 对于符合第4.9节要求的耐火救生艇, 开口及其关闭措施应设计成确保在4.9.1所述的状态下, 保护救生艇内人员的能力不受影响。”